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轮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五轮科技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八章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正；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 10%；且 2024 年净利润率达到 8%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正；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 10%；且 2025 年净利润率达到 8%

注：

-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计算公式：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2024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的绝对值）*100%；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的绝对值）*100%。净利润率计算公式：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R1）和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R2），对应的公司业绩指标系数如下：

R1	R1≥100%			100%>R1≥90%			90%>R1≥80%			80%>R1≥70%			R1<70%
R2	R2≥100%	100%>R2≥70%	R2<70%	R2≥100%	100%>R2≥70%	R2<70%	R2≥100%	100%>R2≥70%	R2<70%	R2≥100%	100%>R2≥70%	R2<70%	R2等于任意值
公司业绩指	1.0	0.7	0	0.9	0.63	0	0.8	0.56	0	0.7	0.49	0	0

标 系 数													
-------------	--	--	--	--	--	--	--	--	--	--	--	--	--

注：

- 1. 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R1）=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同比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同比增长率
- 2. 当期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R2）=当期实际净利润率/当期目标净利润率
- 3. 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同比增长率为10%，当期目标净利润率为8%。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若公司当期公司业绩指标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达到70%及以上且公司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达到70%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业绩指标系数×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当期公司业绩指标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70%或者公司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58号），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19,664,257.64元，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19,664,257.64+377,837.50×（1-15%）=-19,343,095.77元，即，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所有4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全部限制性股票的50%）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

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故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40人，其中3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得参与股权激励，故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是否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表决情况：因非关联监事未过全体监事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定

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解限售安排、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58 号），公司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所有 40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50%）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故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

回购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0 人，详见下方表格
2. 回购数量：352,500 股
3. 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3%
4. 回购价格：7.41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初始认购价格为 8.01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

的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2024年的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因此,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1-0.60=7.41$ 元/股。

5. 回购资金金额: 2,612,025.00 元 (计算过程 $352,500 \text{ 股} \times 7.41 \text{ 元/股} = 2,612,025.00 \text{ 元}$)

6.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 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凌琦	董事	5,000	5,000	0.7752%
2	刘茂生	董事	10,000	10,000	1.5504%
3	淳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5,000	0.77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	20,000	3.1008%
二、核心员工					
4	郭木根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3.8760%
5	刘胜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6	李婧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1008%
7	马文科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8	王井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9	史彦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10	曾令华(现任 监事)	核心员工、职工代 表监事	10,000	0	1.5504%
11	黄生枝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12	钟伟泽(已 离职)	原核心员工	10,000	0	1.5504%
13	郭祖芳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14	杨涛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15	沈方(已离 职)	原核心员工	5,000	0	0.7752%
16	张永汉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17	桂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18	秦玮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19	董鹏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0	辛可宛（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5,000	0	0.7752%
21	潘木兰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2	邹凯旋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3	钱亚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4	龙秀谋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5	向桂珍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6	姚崇汉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7	贺友力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3876%
28	罗刚（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10,000	0	1.5504%
29	徐成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3.8760%
30	黄亚辉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31	谢国元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2	邹科凤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33	黄坤全（已离职）	原核心员工	20,000	0	3.1008%
34	华有招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5	王海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3256%
36	钟玮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7	邹小丽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38	杨春娟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1008%
39	姚国胜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504%
40	袁增水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7752%
核心员工小计			332,500	272,500	51.5504%
合计			352,500	292,500	54.6512%

注：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回购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258 号），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209,709,471.79 元、净资产 68,452,830.78 元、货币资金余额 71,012,624.21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 2,612,025.00 元，拟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资产的 1.25%、占净资产的 3.82%、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68%，公司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7.41元/股，该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回购对象钟凌琦等34人已签署《回购确认函》，确认因未达到公司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指标，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进行回购，不存在异议。

回购对象沈方等5人已签署《回购确认函》，确认因其本人离职，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进行回购，不存在异议。

回购对象曾令华已签署《回购确认函》，确认因其本人在被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继续参与股权激励，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进行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一）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

（三）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五轮科技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